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46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6 日經中二字第 11038023130 號書函（下稱 110 年 8 月 6 日書函）通知本府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權益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負 252 萬 2,668 元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0094179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，請就其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一案，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前依同法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；○○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函復略以，大股東願意在資金上持續支持公司發展，也已取得主要股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提供支援及財務協助等；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6616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送已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資產負債表供核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；○○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函復略以，該公司經專業評價機構評價其價值遠高於帳載資產，該公司雖帳面淨值為負，但尚未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等，並檢附評價報告（評價基準日：108 年 6 月 30 日）；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0271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就○○公司名下 10 項專利權公平價值，說明何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檢送之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未認列無形資產？並檢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資產負債表供核；○○公司以 110 年 11 月 1 日函復略以，其擁有之專利依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認列無形資產等，並檢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財力支援聲明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產顯有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情事，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461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○○董事長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

110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○○公司名義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，於 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……。」第 211 條規定：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82 條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，因財務困難，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……。」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已經取得主要股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未來 1 年提供支援及必要之財務協助；○○公司於 108 年曾委託並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其價值高於帳載資產，故該公司雖帳面淨值為負，但尚未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權益為負 252 萬 2,668 元，則其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有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已經取得主要股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未來 1 年提供支援及必要之財務協助；○○公司於 108 年曾委託並經評價其價值遠高於帳載資產云云。經查：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；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；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、第 2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，該公司資產負債表

權益為負 252 萬 2,668 元；則○○公司之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事，除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法院宣告○○公司破產；惟本件○○公司之董事會未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0094179 號函於期限內為適法之處理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處其 2 萬元罰鍰，於法尚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於 108 年經評價其價值遠高於帳載資產等節，查本件○○公司雖檢具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財力支援聲明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就○○公司名下 10 項專利權公平價值評價報告（評價基準日：108 年 6 月 30 日），惟未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0271 號函說明何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6 日書函檢送之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並未認列無形資產，亦未檢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資產負債表供核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